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邱教務長 義源

紀錄：曹偉凌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1. 首先要報告大家一個好消息，據瞭解以下有幾個研究所應已申覆通過，包括應數研究所、外語研究所、輔導研究所、幼教系在職班等，當然需以正式核定公函為準。該等研究所將與博士班一併辦理招生作業。
2. 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招生報考人數共 6278 人，預計錄取人數為 531 人。

貳、業務單位報告：

## 【註冊組報告】

1. 本校轉學生為數不少，需申請抵免學分者很多，但往往以不了解抵免規定而逾期或分次申請。目前發現學生有重複抵免（經核定以甲科抵免乙科後，又申請以甲科抵免丙科）及難以控制抵免學分總數之弊，爰請各學系加強宣導，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
2. 為辦理九十三學年度學生轉系作業，教務處已將作業流程暨時程表及相關資料轉送各學系，請各學系依時程配合辦理，並於三月五日以前將九十三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調查表送教務處註冊組，俾依時程彙整上網公告各相關訊息。

## 【註冊組補充報告】

由於本校轉系辦法並未明定二技生不得轉系，請予確認是否辦理二技轉系業務？

決議：本校過去皆未辦理二技轉系，而且二技存廢亦是當前該檢討之學制，仍維持不辦理二技轉系。

### 【課務組報告】

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已送交相關主管及授課教師，以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該學期全校受測科目數為 1914 科，應測問卷數為 75165 份，回收問卷數為 72802，全校填答率為 96.86%。
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提昇教學技巧暨方法研討會」業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參與教師計 371 位。會中邀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宏斌以「高等教育政策的發展方向」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由人文藝術學院余院長玉照、教育系丁教授志權及生藥所劉助理教授怡文分享教學心得，現場反應熱烈。
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學期中課程停修之學生數計 393 人，停修原因大致為興趣不合、學業負荷太重、缺曠課過多、期中考成績不理想等，請各學系在開課時能將教學大綱同時上網，以便作為學生預選之參考，減少停修情形。

### 【課務組補充報告】

1. 部分老師向課務組反應教室環境相當髒亂，嚴重影響上課品質，請各系安排學生於固定時間打掃教室，以維環境之清潔。  
主席裁示：請進修部及教務處通知老師督促上課同學維持教室整潔並請下課後將垃圾帶走，另請軍訓室能安排學生利用服務教育時間打掃教室，維護環境整潔。
2. 請各系宣導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切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課務組提

案由：為辦理當學期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作業，以便於期末考前發出扣考通知，請授課教師將第十六週之「學生缺曠課通知單」於次週星期一前送達教務處，逾期者其學生之缺曠課時數不予登錄，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教師於課堂上點名後，欲移送「學生缺曠課通知單」，應於當日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送達教務處登錄，業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惟因期末作業之需，第十六週之點名單應在第次週星期一前送達教務處，逾期者其缺曠課時數不列入登錄。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學年度下學期配合應屆畢業班於十四週舉行畢業考，第十二週之「學生缺曠課通知單」，請教師於第十三週星期一前送達教務處登錄。

提案二：教務處課務組提

案由：請討論本校二技部、大學部及研究所九十三學年度課程架構。

說明：

一、二技部各系之九十三學年度課程架構並未提出異動需求，故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及必選修科目仍依九十一學年度報部資料為準。

二、大學部各學系課程架構

(一) 畢業學分高於一百二十八學分者，請提出說明。(詳附件一)

(二) 依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各學系專業選修科目之開課容量以 1.5 倍為原則」。請超過開課容量之學系提出說明。(詳附件一)

(三) 其它討論事項：

1. 依人文藝術學院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為區隔學生不同階段修習程度之差異，請討論大學部通識教育學分中「英文」課程名稱是否比照「大學國文」，修訂為「大學英文」。(詳附件二)

2. 音樂系：主修為 2 學分 (1 小時)，副修為 1 學分 (0.5 小時)，與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術科、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不符，請討論。

3. 管理學院院必修：經濟學實習、會計學實習、統計學實習及組織行為實習均為 0 學分 (1 小時)，本校目前除大一、大二體育、大一軍訓課程及服務教育為 0 學分 (2 小時) 外，目前並無其它專業課程為 0 學分，如此規劃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四) 研究所課程架構：

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開課容量擬以專業選修學分數之 2 倍計算 超過開課容量之研究所請提出說明。(詳附件三)

決議：

一、二技部課程部分：照案通過。

二、大學部課程部分：

- (一) 各學系畢業學分以 128 為原則，請不符之學系做適度調整，惟涉及計算師資員額時仍以 128 學分為基數，再按比例計算。
- (二) 開課容量：仍維持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決議「各學系專業選修科目之開課容量以 1.5 倍為原則」，請超過開課容量之學系再做調整。

三、其他討論事項：

- (一) 大學部通識教育學分中「英文」課程名稱修訂為「大學英文」
- (二) 音樂系之主修、副修之時數問題請參考他校做法適當修訂，以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按：會後參考其他大學如台大、清華、中山之學則中有關術科、實驗及實習課程亦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因此本校學則不予修訂)
- (三) 管理學院之院必修「經濟學實習」、「會計學實習」、「統計學實習」及「組織行為實習」均為 0 學分 (1 小時) 問題，請管院參考他校做法修訂之。

四、研究所課程部分：

研究所開課容量以專業選修學分數之 2 倍計算，超過開課容量之研究所請再調整。

提案三：教務處註冊組提

案由：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但未達七十分者，其成績是否及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經電詢其他學校，有關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標準之認定，有以課程為認定標準者，如中正，必須達七十分才及格；亦有以學生身分為認定標準者，如台大、清大、政大、成大，只要達六十分就及格。

- 三、 以上各校均規定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亦得不列入畢業學分俾將來考上研究所作為抵免學分用。
- 四、 為維護學生權益，擬以學生身分為認定標準者，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只要達六十分就及格。

決議：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只要達六十分就及格。

提案四：教務處註冊組提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音樂系 92.10.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既然輔系的基本原則在於不浪費、不增加教學資源，則修習本系輔系學生，其樂器主修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 二、音樂系現每學期之「音樂科個別指導費」為 8810 元。
- 三、為期有法源依據，擬修改本校「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五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 <u>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u> 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 <u>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u> 。	第十五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 <u>實驗或實習</u> 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 <u>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u>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註冊組提：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及「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為使各研究所及研究生明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流程，爰訂定該二項作業規範及相關表格。

決議：請各院參考整個作業流程先行研議，兩週後將結果擲交註冊組再來做最後之彙整工作。

#### 提案六：管理學院提

案由：建請校方同意各系專業選修之開課容量不受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決議之限制（即以畢業學分減校訂必修學分及院系必修學分後所得之學分數乘以 1.5 倍為上限之原則），惟可配合將選修課程之開課最低人數門檻由 10 人調整為以 15 人為原則，俾利各系之發展。

決議：本案併提案二討論後，仍維持現行做法：「選修課程之開課最低人數門檻為 10 人」將來視實際狀況再研議是否修訂調整。

#### 提案七：管理學院提

案由：在各系並無課程擋修之限制下，建請校方同意大學部低年級學生得上修高年級之課程。

說明：依據九十三年元月七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請依本校選課要點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說明：1.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93.02.18 第四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只將「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的「其成績佔該科成績 50%」修正為「其成績佔該科成績 25%」，「不及格者，...不另開班上課」修正為「不及格者，...學期中不另開班上課」其餘維持原條文。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請審議「英語溝通與訓練（一）（二）（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須自費重修，重修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之上限案。

決議：「英語溝通訓練（一）（二）（三）」之重補修學生因各班額滿而無法隨班重修時，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申請開設暑修班，因另需要繳費並考慮教學成效及實際人數，暑修班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伍、結論：陳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

陸、散會：下午五時十分。